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93

案件编号: DCN-0800293

---

投诉人: 迪斯尼企业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被投诉人: liujing

争议域名:

---

- 1、disneygames.com.cn
- 2、godisney.cn
- 3、godisney.com.cn
- 4、ilovedisney.cn
- 5、ilovedisney.com.cn
- 6、disneylandpudong.com.cn
- 7、disneylandpudong.cn
- 8、disneypudong.com.cn
- 9、disneypudong.cn
- 10、disneylandshanghai.com.cn

注册服务机构: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迪斯尼企业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地址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1521 伯班克南布埃纳维塔街 500 号。投诉人授权代表是 ATL Law Offices 罗衡律师。地址是香港湾仔骆克道 33 号福利商业大厦 15 楼。

被投诉人是 liujin。地址不详。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下列 10 个争议域名(后面统称 “争议域名”):

- 1、disneygames.com.cn

- 2、godisney.cn
- 3、godisney.com.cn
- 4、ilovedisney.cn
- 5、ilovedisney.com.cn
- 6、disneylandpudong.com.cn
- 7、disneylandpudong.cn
- 8、disneypudong.com.cn
- 9、disneypudong.cn
- 10、disneylandshanghai.com.cn

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08年11月25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07年10月8日起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2008年11月25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接收投诉书，并且请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对相关注册信息进行了确认。

2008年11月28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及附件材料，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在[年月日]或以前提交答辩书。同时，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并向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及其它证据材料。2008年12月29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9年1月16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候选专家吴能明先生发送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均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吴能明先生于2009年1月22日作出确认。

2009年1月2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

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吴能明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按照《规则》第 37 条专家组需要在 2009 年 2 月 16 日或之前将裁决告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在专家组的要求下，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9 年 2 月 17 日以及 2009 年 3 月 2 日同意将裁决告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延迟至 2009 年 3 月 9 日。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解决办法》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八条的规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投诉人 Disney Enterprises, Inc. 是全球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不仅致力于制作和推广众多迪斯尼卡通人物形象、电影和娱乐产品，还是世界闻名的“Disneyland /迪斯尼乐园”的所有者和经营者。”DISNEY”是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除了“迪斯尼”和“DISNEY”，投诉人在中国还拥有注册商标“DISNEYLAND”、“迪斯尼乐园”等，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涵盖 17 个类别，涵盖各种主要商品类别和服务项目。投诉人商标和注册证列表如下：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申请人
1	1956169	41	DISNEYLAND	迪斯尼企业公司
2	236264	25	DISNEYLAND	迪斯尼企业公司
3	236269	14	DISNEYLAND	迪斯尼企业公司
4	253674	9	DISNEYLAND	迪斯尼企业公司
5	254818	28	DISNEYLAND	迪斯尼企业公

				司
6	3514320	39	DISNEYLAND	迪斯尼企业公 司
7	382861	16	DISNEYLAND	迪斯尼企业公 司
8	383248	27	DISNEYLAND	迪斯尼企业公 司
9	773170	41	DISNEYLAND	迪斯尼企业公 司
1	1956168	41	迪斯尼乐园	迪斯尼企业公 司
2	1956167	41	迪斯尼樂園	迪斯尼企业公 司
1	3253768	28	DISNEY	迪斯尼企业公 司
2	3253769	25	DISNEY	迪斯尼企业公 司
3	3253770	24	DISNEY	迪斯尼企业公 司
4	3253771	18	DISNEY	迪斯尼企业公 司
5	3253772	14	DISNEY	迪斯尼企业公 司
6	3330180	16	DISNEY	迪斯尼企业公 司
7	3363151	39	DISNEY	迪斯尼企业公 司

8	3914729	32	DISNEY	迪斯尼企业公司
9	3914730	30	DISNEY	迪斯尼企业公司
10	3914731	29	DISNEY	迪斯尼企业公司
11	3914732	21	DISNEY	迪斯尼企业公司
12	3914733	20	DISNEY	迪斯尼企业公司
13	3914734	3	DISNEY	迪斯尼企业公司
14	3978252	41	DISNEY	迪斯尼企业公司
15	3978253	9	DISNEY	迪斯尼企业公司
16	5880028	9	DISNEY	迪斯尼企业公司
17	773171	41	DISNEY	迪斯尼企业公司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liujin，争议域名编号(1) 至 10) 的注册日期分别为 2007 年 3 月 26 日、2007 年 1 月 14 日、2007 年 1 月 14 日、2007 年 5 月 31 日、2007 年 5 月 31 日、2007 年 7 月 2 日、2008 年 7 月 2 日、2008 年 3 月 2 日、2008 年 3 月 2 日以及 2007 年 7 月 22 日。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本投诉基于以下事实和理由：

###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商号、持有的驰名商标、品牌、标志和域名等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 Disney Enterprises, Inc. 是全球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不仅致力于制作和推广众多迪斯尼卡通人物形象、电影和娱乐产品，还是世界闻名的“Disneyland /迪斯尼乐园”的所有者和经营者。”DISNEY”是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除了“迪斯尼”和“DISNEY”，投诉人在中国还拥有注册商标“DISNEYLAND”、“迪斯尼乐园”等，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涵盖 17 个类别，涵盖各种主要商品类别和服务项目。投诉人商标和注册证列表如上。

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为“Disney Enterprises, Inc”，主营业务是出品电影、经营产品授权和在全球 5 个城市经营“迪斯尼乐园/Disneyland”主题公园。“DISNEY”是该商号中最显着和经常使用的部分。

通过投诉人长期大量的使用、市场推广和广告宣传，伴随着投诉人广受消费者喜爱和推崇的各种消费品和服务行销于世界各地，“DISNEY”商标在世界范围内已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投诉人在中国对“DISNEY”商标及其对应的中文“迪斯尼”在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项下，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著名的《Business week / 商业周刊》杂志的“Top 100 Global Brands Scoreboard”（“全球 100 个最佳品牌排行榜”）上，投诉人的“DISNEY”品牌连续 8 年位列前十名（其中 2001、2002、2003 和 2005 年列第 7 位，2004 年列第 6 位，2006 年列第 8 位，2007-2008 年列第 9 位）。投诉人的“迪斯尼”文字商标还于 2003 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依法享受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

投诉人从 1990 年 3 月 21 日起即注册和使用顶级域名 disney.com，1995 年 8 月 11 日起即注册和持有顶级域名 disneyland.com，2004 年 1 月 11 日起即注册和持有顶级域名 disneygames.com 以及其他众多含有“disney”字样的域名，并借助这些域名设立的网站向全球客户提供迪斯尼出品的玩具、电影、电视、网络游戏等产品和多种服务。以迪斯尼乐园为背景的网络游戏《Disney's Virtual Magic Kingdom》更是风靡一时。

在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godisney”、“disneygames”、“ilovedisney”、“disneylandpudong”、“disneypudong”和“disneylandshanghai”，主体最显着部分为非通用词汇“disney”和“disneyland”，分别是在投诉人拥有的驰名商标“迪斯尼”和享有商标权利的“DISNEYLAND”和“DISNEY”文字商标上各自所附加的前缀或后

缀均为不具有识别意义的通用词汇，如“go(去)”、“games(游戏)”、“I love (我爱)”“pudong(浦东)”、“shanghai(上海)”。这些前缀或者后缀的增加非但不能起到区分作用，反而增加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联系，因为上述单词均可以理解为与投诉人的业务密切相关。

具体而言，对前五个争议域名来说，主体部分中的“disney”是用以区别与其他域名不同的实质的、最显著的部分，一般消费者看到该等域名时首先会注意到的是“disney”字样。“disney”为投诉人的企业名称，“games”则表示了投诉人所属的服务领域；“go”的翻译是“去”，或表示一种趋势，其所属域名主体部分可理解为“去迪斯尼”（极易使公众误认为是有关迪斯尼的旅游或其他相关服务），但也可以理解为其并不具有任何实际的区分意义（此时则与“disney”区别甚微）；“ilovedisney”具有很显著的特征，也很容易让人误认为是迪斯尼所属的爱好者或其他相关服务网站。

对于后五个争议域名，主体部分分别为“disney”和“disneyland”与“pudong”和“shanghai”的组合。“pudong”和“shanghai”是“浦东”和“上海”的英文翻译，即仅表示用以区分的地名，为权利人正在兴建的“上海迪斯尼乐园”的所在地。因而在含义上，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均与投诉人具有紧密的，唯一的对应关系。

被投诉人注册的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驰名商标、商号及域名“disney”、“disneyland”和“迪斯尼”构成混淆性近似。对于普通网络用户而言看到带有上述争议域名后自然而然的就会产生与投诉人有关联的联想。上述论述在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做出的关于“disney.cn”，“disney.net.cn”，“disneyland.cn”，“disneyland.com.cn”，“hkdisney.cn”，“hkdisney.com.cn”，“hongkongdisney.cn”，“hongkongdisney.com.cn”，“hongkongdisneyland.cn”，“disneyfamily.cn”，“disneyfamily.com.cn”，“disneyshanghai.cn”，“disneysports.cn”，“disneybaby.cn”，“disneyenglish.com.cn”，“disneyprincess.cn”，“disneykids.cn”，“disneykids.com.cn”，“disneybaby.com.cn”，“disneybaby.cn”，“disneyprincess.cn”，“disneytoys.com.cn”，“disneyfairies.cn”等域名争议的2003000025, 2007000006, 2006000221, 2005000021, 2007000008, 2006000222, 2006000223, 2006000187, 2006000193, 2007000114, 2008000012, 2008000071, 2008000072, 2008000075, DCN-0800240, DCN-0800239 DCN-0800242, CND-2008000071, DCN0800239, DCN0800247 和 DCN-0800248 号等裁决书中已得到了支持和确认。。

由此可见，争议域名中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合法在先权益的商标、驰名商标、商号和在先注册使用的域名等标识完全相同或者构成近似，足以导致公众误认和混淆，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二）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和/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对于“disney”、“godisney”、“disneygames”、“ilovedisney”、“disneylandpudong”、“disneypudong”和“disneylandshanghai”的显著部分即“disney”与“disneyland”拥有无可质疑的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被投诉人也从未被授权或注册带有“disney”、“godisney”、“disneygames”、“ilovedisney”、“disneylandpudong”、“disneypudong”和“disneylandshanghai”的争议域名。上述单词及其组合作仅与投诉人有着直接联系的特定含义，被投诉人与其毫无关系，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使用该等争议域名。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三）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DISNEY”、“迪斯尼”、“DISNEYLAND”作为非通用词汇，乃是与投诉人具有唯一联系的品牌，在世界范围内有着广泛影响和巨大商业价值。看到上述两词，公众只会想到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知名度被投诉人非常清楚，尤其是在“上海迪斯尼乐园”即将在上海浦东兴建之时，被投诉人注册与“上海”以及“浦东”相关的域名更显示被投诉人是在知悉“上海迪斯尼乐园”下注册争议域名。而参考 Wal. Mart Stores, Inc.v. Thomson Hayner d/b/s Wireless Revolution d/b/a Latin Technologies (WIPO 案件编号 DAS 2002-0001) 一案，这种在明知他人知名商标或服务的情形下注册域名的行为可作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在注册了争议域名后一直没有投入真正的使用，也丝毫看不出被投诉人有任何善意的意图和方式能将争议域名合理地使用于与其相关的业务或经营。其抢注的目的只是想利用投诉人及其品牌的名气和效应来获取不当利益。

被投诉人通过万网在一年三个月时间内注册了十个与其自身毫不相干的主体部分分别含有投诉人的驰名商标和商标的争议域名，让人不得不怀疑其动机。此前，被投诉人多次将他人知名商标或者服务的名称注册为域名，并且经过仲裁机构裁决将域名转移给投诉人，请见案件号为 CND-2008000013、CND-2008000026、CND-2008000065、CND-2008000054 等裁决。根据这一点亦可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恶意。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答辩论。

####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解决办法》的约束。《解决办法》适用于本项程序。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同，投诉人通过长期大量的使用、市场推广和广告宣传，“DISNEY”的企业名以及称商标在世界范围内已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众多商品和服务类别下申请注册了

“DISNEY”系列商标，其中在中国的注册范围就涵盖了多达 17 个类别。投诉人在中国对“DISNEY”商标及其对应的中文“迪斯尼”在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项下，投诉人对注册商标依法享有专用权。显然投诉人对这名称或者标志享有民事权益。该等

“Disney”商标在中国注册的日期是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先。争议域名是在 2007 年 1 月 14 日及以后注册的，而该等商标在中国注册最早的日期，例如“disney”商标，就核定服务项目 41 类号的注册(注册号/申请号 773171)，是在 1994 年 12 月 7 日。在 1997 年核准变更商标注册人为投诉人。

正如投诉人指出，在本案中，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godisney”、“disneygames”、“ilovedisney”、“disneylandpudong”、“disneypudong”和“disneylandshanghai”，主体最显着部分为非通用词汇“disney”和“disneyland”，分别是在投诉人拥有的驰名商标“迪斯尼”和享有商标权利的“DISNEYLAND”和“DISNEY”文字。商标上各自所附加的前缀或后缀均为不具有识别意义的通用词汇，如“go(去)”、“games(游戏)”、“I love (我爱)”“pudong

（浦东）”、“shanghai（上海）”。这些前缀或者后缀的增加非但不能起到区分作用，反而增加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联系，因为上述单词均可以理解为与投诉人的业务密切相关。

专家组认同，具体而言，对前五个争议域名来说，主体部分中的“disney”是用以区别与其他域名不同的实质的、最显着的部分，一般消费者看到该等域名时首先会注意到的是“disney”字样。“disney”为投诉人的企业名称，“games”则表示了投诉人所属的服务领域；“go”的翻译是“去”，或表示一种趋势，其所属域名主体部分可理解为“去迪斯尼”（极易使公众误认为是有关迪斯尼的旅游或其他相关服务），但也可以理解为其并不具有任何实际的区分意义（此时则与“disney”区别甚微）；“ilovedisney”具有很显着的特征，也很容易让人误认为是迪斯尼所属的爱好者或其他相关服务网站。

对于后五个争议域名，主体部分分别为“disney”和“disneyland”与“pudong”和“shanghai”的组合。“pudong”和“shanghai”是“浦东”和“上海”的英文翻译，即表示用以区分的地名，为权利人正在兴建的“上海迪斯尼乐园”的所在地。因而在含义上，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均与投诉人具有紧密的，唯一的对应关系。

被投诉人注册的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驰名商标、商号及域名“disney”、“disneyland”和“迪斯尼”构成混淆性近似。对于普通网络用户而言看到带有上述争议域名后自然而然的就会产生与投诉人有关联的联想。

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一)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解决办法》第八(二)条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在中国，“DISNEY”是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除了“迪斯尼”和“DISNEY”，投诉人在中国还拥有注册商标“DISNEYLAND”、“迪斯尼乐园”等，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涵盖 17 个类别，涵盖各种主要商品类别和服务项目。注册有关商标的时间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迪斯尼”或“DISNEY”，以及“DISNEYLAND”或“迪斯尼乐园”。投诉人经已举证表面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在这情形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

因为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答辩，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

益。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二)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三)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如下：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并没有实际投入使用该域名。同时考虑到以下名点，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注册以及使用有关争议名可以推断为有恶意的：

1. “DISNEY” 以及 “DISNEYLAND” 作为非通用词汇，乃是与投诉人具有唯一联系的品牌，在世界范围内有着广泛影响和巨大商业价值；
2. 被投诉人是知道投诉人的知名度情形下注册争议域名；
3. 被投诉人注册了数量不少由 “DISNEY”、“DISNEYLAND” 添加前或后缀的域名；
4. 被投诉人未有就投诉书作出正式答办；
5. 被投诉人未有提供任何址；以及
6. 不可想象被投诉人可以如何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

另外，专家组接亦纳投张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通过万网在一年三个月时间内注册了十个与其自身毫不相干的主体部分分别含有投诉人的驰名商标和商标的争议域名，以及被投诉人多次将他人知名商标或者服务的名称注册为域名，并且经过仲裁机构裁决将域名转移给投诉人(见案件号为 CND-2008000013、CND-2008000026、CND-2008000065、CND-2008000054 等裁决)。这情形不，专家组亦可按《解决办法》第九(二)条规定认定被投诉人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专家组留意到被投诉人并未有答辩，否认 CND-2008000013、CND-2008000026、CND-2008000065、CND-2008000054 等裁决与他有

关。在此事上，专家组可引用《程序规则》第三十一条，根据投诉书作裁决。

无论如何，专家组的裁决为被投诉人注册和/或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 5、裁决

综上全部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经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

在投诉书中第十二段，投诉人寻求本案专家组将被投诉的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在考虑投诉人要求后，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裁决所有上列 10 个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吴能明

2009 年 3 月 6 日